证券代码: 430673

证券简称: 天佑铁道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30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SHEN XU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38,65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及《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38,6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38,6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38,6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38,6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38,6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38,6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实现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38,6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 SHEN XU、上海天眷铁路车辆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张椿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38,6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天佑轨道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天佑")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赛仑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仑特")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为满足与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业务的需要,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天佑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 SHEN XU、上海天眷铁路车辆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张椿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亚楠、王浩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